

也是以過我和明年的寔來爲同一件事。而何休注：

為六年化我張本也。傳不言化我者，張本非再化也。

陳立《公羊義疏》解釋何休之說：

云「傳不言化我者」，謂此傳直言過我，蓋此年如曹時，或有假道之禮。明年回國時，過魯無禮，故《春秋》慢之。

謂今年如曹過我有假道，而明年自曹來又過我則不假道，實是誤解傳義。

桓公六年春正月，寔來。

傳：「寔來者何？猶曰是人來也。孰謂？謂州公也。曷爲謂之寔來？慢之也。曷爲慢之？化我也。」

案、傳義謂寔來即是指州公過我，過我不以禮，故我也簡慢之，謂之寔來。據傳此說，州公來既不以禮，而我因此也簡慢州公，這只是五十步和百步之別，兩者相去幾何？經義不應如此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淳于公如曹，度其國危，遂不復。

又說：

自曹來朝，書曰寔來，不復其國也。

寔來是承上經文州公而言，州公來魯，不還其國，州國遂爲杞所滅。

桓六年八月，蔡人殺陳佗。

傳：「陳佗者何？陳君也。陳君則曷爲謂之陳佗？絕也。曷爲絕之？賤也。其賤奈何？外淫也。惡乎淫？淫乎蔡，蔡人殺之。」

案、傳說陳佗爲陳君，不是經文之義。經既不書陳佗之爵，便是不以陳佗爲君可知，並非以爲陳君，然後再貶不稱君。又《左傳》隱公五年說：陳桓公卒後，陳佗殺大子免而自立。則陳佗是弑

君之賊，經書蔡人殺陳佗，自是同於討賊之辭。

其次，傳說陳佗外淫於蔡，也不近人情。據《左傳》莊公二十二年：

陳厲公，蔡出也，故蔡人殺五父而立之。

又《左傳》襄公二十五年，鄭子產說陳國之事：

桓公亂，蔡人欲立其出，我先君莊公奉五父而立之，蔡人殺之，我又與蔡人奉戴厲公。

是蔡人因欲立厲公而殺陳佗，並非因陳佗淫於蔡而殺之。

桓公六年九月丁卯，子同生。

傳：「子同生者孰謂？謂莊公也。何言乎子同生？喜有正也。未有言喜有正者，此其言喜有正何？久無正也。子公羊子曰：『其諸以病桓與！』」

案、傳說經書莊公生者，喜國有正嗣，所以病桓公之篡弑。何休注：

本所以書莊公生者，感隱、桓之禍，生於無正，故喜有正。而不以世子正稱書者，明欲以正見無正，疾惡桓公。

陳立《公羊義疏》說：

《通義》云：「春秋之法，誅君之子不立，內無絕於公之道，然奪其世，所以起賤桓公，蓋微文也。」舊疏云：「若以正稱書，宜言世子同生。同實世子，而不以正稱書之，是其以正見無正之義。桓由不正而篡弑，故曰疾惡桓公也。」按、此與孔說是也。不以世與莊公，即不以正與桓公，明桓公宜絕，不世，見其非正也。

傳義明說莊公爲正，而注義則反謂不書世子，以見無正，宜絕。而且又辭不暢達，既然書世子方爲正稱，則書子同便是非正，又何所謂以正見不正呢？凡此皆顯然與傳義相違。

又、諸侯嫡長子始生，經文必不書世子生。昭公二十年盜

殺衛侯之兄輒。傳說：

母兄稱兄，兄何不立？有疾也。何疾爾？惡疾也。

何休注：

惡疾，謂瘡聾盲瘻禿跛僂，不逮人倫之屬也。

此等疾病，始生之時未必可知，待稍長大，然後見病，見病而不得立，則始生時固不能便稱世子。《周禮·典命》：

凡諸侯之適子誓於天子。

鄭玄注：

誓猶命也。言誓者，明天子既命以為之嗣，樹子不易也。

賈公彥疏：

諸侯世子皆往朝天子，天子命之為世子。（頁 322）

又《國語·周語上》：

魯武公以括與戲見王，王立戲。

韋昭注：

以為太子。（頁 9）

則諸侯立世子，也應有天子之命，始生之時必不能直稱世子又可知。《史記·魯周公世家》：

夫人生子，與桓公同日，故名曰同，同長為太子。（頁 557）

也說同長方為太子，不謂始生時即名太子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九月丁卯，子同生，以大子之禮舉之，接以大牢，卜士負之，士妻食之，公與文姜、宗婦命之。

孔穎達疏：

適妻長子，於法當為大子，故以大子禮舉之。由舉以正禮，故史書於策。古人立大子，其禮雖則無文，蓋亦待其長大，特加禮命，如今之臨軒策拜，始生之時，未得

即為大子也。

其次，經文只有莊公記其生日，若閔、僖、宣、成、襄、昭、定等公，都不是嫡長子。而文公、哀公之母不見於經，故子生時也略之。莊公既是正妻所生的嫡長子，初生時又以大子之禮接之，後來也繼嗣君位，可謂名分最正，故書於經。傳說「喜有正」是對的，但引公羊子認為是病桓公之篡弑，則稍迂遠於經義。至於《穀梁》說：

疑，故志之，時曰同乎人也。

謂時人懷疑同是齊侯之子，故志以釋疑。但據經文所載，三年文姜嫁魯，六年生莊公，至十八年始和桓公如齊，而通乎齊侯，桓公怒謫文姜說：「同非吾子，齊侯之子也」(莊公元年公羊傳文)。則傳聞同為齊侯之子當起於十八年時，魯史必不能先書同生以釋後來之疑，而孔子也不至因道聽途說的事而特別記在《春秋》。

桓公七年春二月己亥，焚咸丘。

傳：「焚之者何？樵之也。樵之者何？以火攻也。何言乎以火攻？疾始以火攻也。咸丘者何？邾婁之邑也。曷為不繫乎邾婁？國之也。曷為國之？君存焉爾。」

案、經文記載行軍用兵的事件，文義都很完整，而這條經文，若依傳說是火攻咸丘城，則感覺很突兀，因為經既不見有伐邾婁文，又不說帥師焚咸丘，文義並不完足，故傳解應該不是經義。《左傳》無說，據杜預注：

焚，火田也。

此說有徵，可從。《周禮·大司馬》說：

火弊，獻禽以祭社。(頁 442)

鄭玄注：